

2015 年济宁市市中区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

根据《2015 年济宁市市中区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5 年济宁市市中区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，同时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、4、5、6、7 年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%、20%、20%、20%和 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济宁市市中区城建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20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：2015 年济宁市市中区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- 2、债券简称及代码：银行间市场简称“15 中区城建债”，代码：1580028；交易所简称“PR 中区债”，代码 127084。
- 3、发行人：济宁市市中区城建投资有限公司
- 4、发行总额和期限：15 亿元人民币。
- 5、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：本期债券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【2014】2847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。
- 6、债券期限：7 年期。本期债券设计提前偿还条款，即自债券发行后第 3 年起，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%、20%、20%、20%、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
- 7、债券形式：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。
- 8、债券利率：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，票面年利率为 6.39%。
- 9、付息日：每年 1 月 29 日付息，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。
- 10、债券担保：无。
- 11、信用级别：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，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，公司长期主体信用级别为 AA。
- 12、税务提示：根据国家税收法律、法规，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

13、上市时间及地点：本期债券分别 2015 年 2 月 12 日和 2015 年 3 月 16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 月 28 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即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、2019 年 1 月 29 日、2020 年 1 月 29 日、2021 年 1 月 29 日和 2022 年 1 月 29 日分别偿付本金的 20%、20%、20%、20%和 20%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 2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=100 元×（1-累计偿还比例）

$$=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-40\%)$$

$$=60 \text{ 元}$$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$$
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20\%$$
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20$$

三、有关当事人

1、发行人：济宁市市中区城建投资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济宁市市中区建设路 94 号（原市中区政府）

联系人：尹庆健

联系电话：0537-2310111

邮政编码：272000

2、联合主承销商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35 号 601 室

联系人：梁秀国、 宋以祯

联系电话：010-66290196、010-66290192

邮政编码：100033

3、联合主承销商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15 层

联系人：郭哲、周志林、张毅

联系电话：021-60933176

邮政编码：200135

4、托管人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

联系人：王钰清

联系电话：021-38874800-8149

邮政编码：200120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5 年济宁市市中区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》之签章页）

济宁市市中区城建投资有限公司

2019 年 1 月 19 日

